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葉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34939 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8 月 24 日 9 時 49 分至 10 時及 8 月 26 日 9 時 48 分別在○○股份有

限公司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第○○頻道○○綜合台宣播「○○（衛署成製字第 012116 號）」藥品廣告，內容宣稱：「……幫助肝臟解毒 排毒……面皰斑點都不見了……」及「……疏風散邪 清熱解毒等……瀉心肺之熱……散腫清毒定喘……有效根除病源……讓肝細胞活起來……」等文詞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及金門縣政府衛生局先後查獲。又查系爭藥品廣告內容未經事前申請廣告核准即擅自宣播，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92 條第 4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1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4112300

號裁處書處分廣告主「○○有限公司」在案；嗣以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宣播未經核准之藥物廣告，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3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2048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元罰鍰，該裁處書於 100 年 3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

出異議，申請復核，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核後，以 100 年 4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349 3900 號函復維持原處分。該函於 100 年 4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0 年 5 月 24 日經

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2048500

號裁處書，然核其真意，應係就原處分機關 100 年 4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3493900 號函復其異議無理由，應維持原處分表示不服，故應以該復核處分為本件訴願標的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藥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物，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物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方法，宣傳醫療效能，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66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、與核准事項不符、已廢止或經令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藥物廣告。」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傳播業者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其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停止而仍繼續刊播者，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，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

『

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八）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』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逕以對廣告主之裁罰認定為本案處分基礎，顯有違誤。

訴願人不知所宣播者為藥物廣告，主觀上並無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3 項規定之故意或過失，依法不應受罰；訴願人曾上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網站，以廣告所揭示之品名進行查詢，已善盡查詢之注意義務。

四、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載時間、電視台宣播未經核准之藥物廣告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13 日訪談本案廣告主「○○有限公司」受託人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、訴願人 99 年 12 月 8 日陳述意見書、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等影本及監測光碟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逕以對廣告主之裁罰認定本案處分基礎，顯有違誤。其不知所宣播者為藥物廣告，主觀上並無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3 項規定之故意或過失，依法不應受罰；訴願人曾上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網站，以廣告所揭示之品名進行查詢，已善盡查詢之注意義務云云。查原處分機關依查獲之違規相關資料及監測光碟，審認訴願人宣播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廣告，係未經事前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且屬藥物廣告，違反藥

事法第 66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法定最低額 20 萬元罰鍰，並無違

誤。又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以處罰。所謂故意，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，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。而所謂過失，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，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、能注意而不注意而言。訴願人既為傳播業者，對其所宣播產品上之標示，本應注意其屬性，以免觸法；其宣播未經事前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之藥物廣告，過失可堪認定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0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及復核決定均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